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 系會費減免補助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金融資訊系學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第七章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會長」、「部長」及「幹部」，指就任於系學會該年度者。

第四條：凡在學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建工校區）日間部四技生皆適用。

第二章、減免標準

第五條：減免標準須由會長及輔導老師了解審核。

第六條：減免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會員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會員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三)會員家庭情況特殊者。

第三章、減免方式

第七條：減免金額：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一款得減免系會費的二分之一：

- (一)新生入學時提出，減免金額為壹仟元整
- (二)任一學期時提出，減免金額為 $(剩餘學期數*250)*0.5$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得減免系會費的四分之三：

- (一)新生入學時提出，減免金額為壹仟伍佰元整
- (二)任一學期時提出，減免金額為 $(剩餘學期數*250)*0.75$

三、若會員為家庭情況特殊者，經會長及輔導老師了解及討論後，決定該減免金額。

第八條：減免程序：

- 一、符合資格之新生，請於新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表與相關規定之所需文件，繳交至本會辦理。
- 二、符合資格之會員，請於任一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備妥申請表與相關規定之所需文件，繳交至本會辦理，每人限申請乙次。

第九條：減免所需文件：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系會費減免申請表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第四章、減免之退費

第十條：減免之會員因中途辦理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者可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減免退費標準：

一、受減免之中低收入戶會員如在當學期完成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手續者，可退金額為(剩餘學期數*250)*0.5。

二、受減免之低收入戶會員如在當學期完成轉學、轉系、休學或退學手續者，可退金額為(剩餘學期數*250)*0.25。

三、受減免之會員申請退費方式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經費預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章、附則

第十二條：受減免補助之會員，無損失任何本會會員權益。

第十三條：提出減免申請者之名單，將統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核定通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減免名單核對。若經核對後發現文件造假者，將取消該會員於本會之所有權益。

第十四條：本辦法修改須經本會全體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後，由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

第十五條：若經抵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會（建工校區）組織章程」之條例，則視同無效。

106年10月03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會員大會修定通過

108年04月24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